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南沙儿童公园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4301）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州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; (成)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; (成)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; (成)广东泰通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州搏弈园林绿化有限公司; (成)中交四航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; (成)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; (成)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通过	/
5	(主)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; (成)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省工程勘察院	通过	/
6	(主)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; (成)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(主)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兰德斯设计事务所(深圳)有限公司; (成)建勘勘测有限公司	通过	/
8	(主)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; (成)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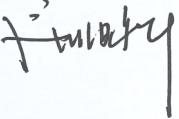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周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939311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20-39910647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

 招标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